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万娇女士、孙臻女士、张杰先生组成，万娇女士任主任委员；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洁女士（独立董事）、张杰先生、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洁女士任主任委员；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洁女士（独立董事）、万娇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洁女士任主任委员；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颀女士（独立董事）、陈翔先生、林洁女士（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傅颀女士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8,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铂瑞义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方便铂瑞义乌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贷款而提供本次担保，所借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我们同意为铂瑞义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事项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